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人”）作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联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宿迁联盛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项瞻波、林俊义、缪克汤、项有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宿迁联盛董事会关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2 年预计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	2,930.00	2,779.46
	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80.00	1,084.22
	小计	<b>4,410.00</b>	<b>3,863.68</b>

向关联方租赁办 公用房	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	110.00	100.92
	林俊义、董海燕	13.16	13.16
	项有和、张她	9.41	9.41
	何艳婷	23.74	23.74
	<b>小计</b>	<b>156.31</b>	<b>147.23</b>
<b>合计</b>	<b>4,566.31</b>	<b>4,010.91</b>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为 4,010.91 万元，比预计金额少 555.40 万元，主要系受业务开展情况、市场情况及关联方需求变化等影响，导致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

### (三)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结合 2022 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以及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8,385.3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注 1)	占同类业务比例	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	2,930.00	17.39% (注 2)	166.14	2,779.46	16.49%	/
	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43.20	10.00% (注 3)	261.63	1,084.22	8.50%	/
	<b>小计</b>	<b>4,173.20</b>	<b>-</b>	<b>427.77</b>	<b>3,863.68</b>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	100.00	3.61% (注 4)	0.05	204.11	7.37%	预计 2023 年阀门等边角料销售数量减少
	宿迁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2.23% (注 5)	282.19	50.66	0.03%	关联公司 2023 年下半年正式投产，预计原材料、母粒等需求量增加
	<b>小计</b>	<b>4,100.00</b>	<b>-</b>	<b>282.24</b>	<b>254.77</b>		/

对关联方提供租赁	宿迁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5.78	100%	5.78	19.65	100%	关联方自建办公场所，2023年4月起不再发生关联租赁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	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	60.00	11.06%	13.76	100.92	18.61%	子公司项王机械自建厂房，减少了关联租赁面积
	林俊义、董海燕	13.16	2.43%	3.23	13.16	2.43%	/
	项有和、张她	9.41	1.73%	2.31	9.41	1.73%	
	何艳婷	23.74	4.38	5.82	23.74	4.38%	
	小计	106.31	-	25.12	147.23	-	/
合计	8,385.29	-	740.91	4,285.33	-	/	

注1：宿迁联盛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可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注2：分母口径为2022年度公司的备品备件采购总额。

注3：分母口径为2022年度公司的能源采购总额。

注4：分母口径为2022年度设备销售总额。

注5：分母口径为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宿迁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6月24日，主要从事新能源技术研发、设备制造和储存等业务，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2022年该公司尚处于研发、试生产阶段，向公司采购设备配件、母粒等产品，金额较小；该公司预计2023年下半年正式投产，投产后会将原材料、母粒等产品的需求量增加，因此公司预计2023年对该公司的销售大幅增长。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路南侧66-68号

法定代表人	项瞻波
注册资本	10,088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高中低压阀门、泵阀加工、销售，金属、管道配件加工、销售，废旧金属收购、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光前村
法定代表人	项瞻波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4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三）宿迁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宿迁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路 67 号
法定代表人	项瞻波
注册资本	6,45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智能输配

	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关联关系</b>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三）林俊义、董海燕

林俊义系公司董事、总裁，董海燕系公司总裁林俊义妻子。上述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四）项有和、张她

项有和系公司董事、副总裁，张她系公司副总裁项有和妻子。上述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五）何艳婷

缪克汤系公司董事、副总裁，何艳婷系公司副总裁缪克汤前妻。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将何艳婷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宿迁联盛上述关联方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风险。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出售产品、接受劳务、购买燃料和动力以及房屋租赁等业务，发生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如国家有定价的，按照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由于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宿迁联盛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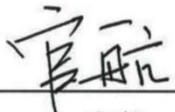
保荐人对宿迁联盛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贾瑞兴

  
官航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